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03號

原告 御光能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棋颯

被告 顏榮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0,78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卷二第19-25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